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下午4: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刘国强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5名，独立董事冼国明先生、谢宏先生、梁俊娇女士、胡晓珂先生和董事刘存玉先生、王玉民先生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刘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选举闫云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三、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人员的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的人员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 1、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刘国强、闫云胜、胡晓珂，主任为刘国强。
- 2、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冼国明、谢宏、刘国强，主任为冼国明。
- 3、全面风险管理委员成员为：刘国强、闫云胜、胡晓珂，主任为刘国强。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闫云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 附件：公司总经理简历

闫云胜，男，196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峰峰集团羊东矿副矿长、矿长，小屯矿矿长，九龙矿矿长，峰峰集团代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常委等职，现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